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2 执恢 5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凝利堂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6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0726958154D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卫平，男，
住
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单晓玲，女，
住
身份证号：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9 新乌法诺证字第 11200 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卫平、单晓玲的存款、收入 2005687.1 元(其中本金 1983452.1 元，执行费 22235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卫平、单晓玲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卫平、单晓玲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娄俊伟



书记员 盛晓莉